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累计诉讼、仲裁新增涉案金额为 3,924.3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62%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晟科技”）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晟新能源”）近日收到溧阳市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文件。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时创”）

被告一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太阳能电池销售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单晶 Topcon 电池片。双方后续签署了四份补充协议，最终确定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

民币 74,412,624.05 元，所有货物均已实际交付。被告一尚欠货款本金 22,480,359.35 元未支付。

为担保前述《太阳能电池销售合同》及补充协议项下被告一全部债务的履行，2025 年 11 月 7 日，原告、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二以其持有的国晟科技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，为被告一所欠全部货款、违约金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全部费用提供质押担保。2026 年 2 月 10 日，原告、被告一、被告二又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对质押股份数量进行调整，截至目前，被告二仍有 2,180 万股国晟科技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处于合法有效质押状态。现被告一逾期拒不清偿剩余到期货款，已触发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。原告遂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内容
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人民币 22,480,359.35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欠款本金 22,480,359.35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 1.5 倍计算)；
- 3、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并质押的 2,180 万股国晟科技股份享有质权；原告有权就拍卖、变卖上述质押股份所得价款，在上述第 1、2 项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- 4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。

二、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金额为 3,924.3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62%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号	案由	金额 (万元)	审理阶段
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：						
1	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吴君	(2026)皖1802民初1903号	买卖合同纠纷	1,668.26	一审未开庭

2	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(2026)苏0481民初6566号	买卖合同纠纷	2,248.04	一审未开庭
上述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 (合计)					3,916.29	
其他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 (合计)					8.02	
合计					3,924.31	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，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6日